

105 年桃園市 18 歲組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市內青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青少年桌球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、桃園市立青溪國中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 13:30 報到，14:00 開始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小巨蛋體育館 B2(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)
- 七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限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且設籍或就讀於本市之國、高中學生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(<http://sport.ffjh.tyc.edu.tw/>)網頁最新活動處搜尋下載。

(二)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(學校報名需經學校體育主管單位核章，並將報名資料掃描存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

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(三)已取得 105 年度 18 歲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及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104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於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頁公告各單位報名名單，請自行查照。如有誤植或疏漏，請於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12 點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，逾時恕不受理更動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17：00 截止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地點：第 1 次賽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假桃園小巨蛋體育館 B2（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）舉行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04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共舉行 2 輪賽制，每輪賽取前四名，第七、八名備取，合計共 8 名選手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入選前六名之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 105 年度中華桌球 18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；如因故放棄者，則由第七、八名依序遞補，無意遞補時，得由主辦單位擇優推薦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40+ 白色三星比賽球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出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。

（二）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唱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。

（三）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七、獲得本市推薦參加 105 年度 18 歲中華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之選手，請於參加賽事時，敬請逕行報到並於繳交報名費 400 元整，並於比賽首日會場報到時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（1 個月內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。

十八、申訴：（一）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桃園市體育局核備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桃園市 18 歲組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印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男 子 組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選手 1				
選手 2				
選手 3				
選手 4				
選手 5				
選手 6				
選手 7				
選手 8				

體育組長：

105 年桃園市 18 歲組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印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女 子 組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選手 1				
選手 2				
選手 3				
選手 4				
選手 5				
選手 6				
選手 7				
選手 8				

體育組長：

105 年第 1 次男子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參加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青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青少年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立松山家商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~2 月 3 日(星期日、一、二、三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限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 - (一)獲 104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單打賽預賽前 32 名、雙打賽預賽前 16 名之選手。
 - (二)獲 10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單打賽前 4 名、雙打賽前 4 名之選手。
 - (三)獲 104 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單打賽前三名選手。
 - (四)提報協會國中以上直拍及削球選手。
 - (五)於下列 1、2、3 參款中擇一推薦(以此項為報名資格者，請以具有參賽資格之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推薦該校選手參賽為限)：
 1. 獲 104 年自由盃中學組桌球錦標賽國中、高中組團體賽第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8 名選手參賽，第 3、4 名學校得推薦 6 名選手參賽，第 5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。
 2. 獲 10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團體賽國中、高中組第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，第 3、4 名得推薦 2 名選手參賽、第 5、6 名得推薦 1 名選手參賽。
 3. 獲 104 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團體賽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，第 3 名學校得推薦 2 名選手參賽。
 - (六)曾當選為中華國手、青少年(含 15 歲)桌球國手、少年桌球國手(請註明年度)及特殊運動桌球國手者(需附國手當選證書影本)。
 - (七)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

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推薦男選手各6名參賽。

(八) 承辦縣市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，得推薦男選手各2名參賽。

(九) 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選手各2名參賽。

※各桌球委員會推薦參賽之選手，以設籍於該縣市或就讀該縣市學校之選手為限，由桌球委員會以加蓋該會印信之報名表正本向本會報名。

並於比賽首日(1月31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(1個月內)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(推薦資格者，須有推薦單位蓋章，學校報名請加蓋學校印章並註明參賽資格)將報名資料掃描

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105年1月8日17:00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1.amisunny48@yahoo.com.tw。

2. johnjoel937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(教練報名人數：3位選手1位教練)。

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及證明文件，於比賽首日(1月31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(※桌球委員會報名比賽，需請1位選手負責繳交報名費)。

(三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參賽資格務必填寫詳細，未填或填寫不清不實及重複報名者均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第一次賽抽籤後，若發現重複報名，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籤

位者，以籤號在前者為優先。

※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費。

本會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。

本會電話：(02)2778-9942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ttta.org.tw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400 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第 1 次賽抽籤訂 10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正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第 2 至 4 次賽抽籤以大會廣播為準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4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共舉行 4 次，第 1、2 次賽取冠、亞軍 2 名，第 3、4 次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 4 名。

（二）第 1 次賽冠、亞軍為分站賽之第 1、2 名，第 2 次賽冠、亞軍為第 3、4 名，第 3 次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為第 5、6、7、8 名，第 4 次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為 9、10、11、12 名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排名前 12 名之選手頒發本年度中華青少年國手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本比賽排名在前 4 名之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，惟實際參賽名額仍依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為準，如亞洲桌球聯盟本（105）年未舉辦本項賽事，本會則不派員參賽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STIGA OPTIMUM 40mm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STIGA -925 桌球檯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（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）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(三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第 1 次男子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
參加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推薦單位蓋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 子 組
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分證字號	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
領隊		年 月 日		
管理		年 月 日		
教練		年 月 日		
選手1		年 月 日		
選手2		年 月 日		
選手3		年 月 日		
選手4		年 月 日		
選手5		年 月 日		
選手6		年 月 日		
選手7		年 月 日		
選手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\$		